

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狀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	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 (即債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對人 (即債務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：	
聲請事項	
一、裁定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請求金額新臺幣 元整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求利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的利息，准予強制執	
行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的利息，准予強制執	
行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請求利息。	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聲請人持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的本票 張，均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。	
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。為此依據票據法第 123 條、非訟事件法第 194	
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以保權益。	
此 致	
此致	
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本票正本 張。 本票影本 張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

項次	發票金額	請求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率 (年息%)	票號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4.							
5.							
6.							
7.							
8.							
9.							
10.							
11.							
12.							
13.							
14.							
15.							
16.							
17.							
18.							
19.							
20.							
21.							
22.							
23.							
24.							
25.							
26.							
27.							
28.							
29.							
30.							
31.							
32.							
33.							
34.							